

溧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服务单一来源论证

一、项目情况

2017年12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中标并签约《溧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建设项目》合同，项目金额2359.88万元，包含：

- (1) 云计算平台服务，金额559.88万元（协议两年）；
- (2) 大数据平台软件系统，金额1800万元。

云计算平台以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实施，借助电信天目湖云数据中心的技術保障优势，由常州电信分公司提供私有云服务。大数据平台软件系统以政府各单位业务系统数据及互联网数据接入、转换、存储、分析为基础，构建了“一个中心、四类数据、五大平台”，实现统一的数据服务和数据展示，为政府处理政务、分析舆情提供决策支持，同时提供面向市民的公众服务。

根据协议约定：云计算平台服务协议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后，溧阳市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采购了2020年云计算平台服务。

截止目前，2020年度的云计算平台服务协议已经到期，需再次采购云计算平台服务（本次一次性采购两年云服务，2021年和2022年）。

二、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1. 平台对接的需要：原私有云平台的承建和维护均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且私有云的所有服务器等设备均托管在电信天目湖云数据中心。选择原有服务商，可以

避免服务器搬迁费用，以及新项目二次接口改造对接费用，有助于节约成本和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2. 网络对接的需要：原有平台的线路接入和日常运维，均依托原有云提供商。其中，平台重点依托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也是电信承建和维护的。因此选择原有云提供商，有利于维持网络平台稳定及安全，可以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更可以明确信息整体安全责任方，有效提升安全运维效能。

3. 服务对接的需要：这次延伸项目确认同一家服务商，有助于明确服务界面和职责，确保延续性、整体性和兼容性，也有助于控制成本。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必须保证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和服务配套，更换供应商会造成不兼容或不一致的困难，实际上不能同主合同分离。考虑到项目投入成本、周期、和服务延续性，建议由原项目承建单位（运维服务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接本项目。因此，特申请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溧阳市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2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杨春春</u>	
	职称:	
	工作单位: <u>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溧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云租赁服务</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溧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的承建、维护是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所有的基础服务均托管在电信天目湖云数据中心, 选择原有服务商可保证数据对接, 有利于维持网络平台稳定、安全, 有效提升安全运维的效率, 满足服务整体安全、确保连续性、整体性和兼容性, 有助于控制成本, 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提高工作效率。</u></p> <p><u>本项目是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 必须保证与原有项目一致配套, 考虑到项目的投资成本、周期、服务连续性,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拟定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u></p>	
专业人员签字	<u>杨春春</u>	日期: <u>2021年1月21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 边元平 </u>	
	职称：	
	工作单位： <u> 市财政局 </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溧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云租赁服务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 我市大数据云平台租赁服务原先是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提供的，该公司承建并维护云平台，继续所有硬件设备均部署在电信天目湖云计算中心并且保障了平台网络接入运维。</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 继续由该公司提供服务有利于避免平台于稳风险，降低项目管理风险，维持网络平台安全稳定，提升安全运维能进一步确保项目的连续性、整体性和兼容性，有利于控制成本。</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 综上所述，本人推荐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u> </p>	
专业人员签字	<u> 边元平 </u>	日期： <u> 21 </u> 年 <u> 1 </u> 月 <u> 21 </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程峰涛	
	职称:	
	工作单位: 市公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溧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云租赁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项目建设主体部分是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建的,且所有部分服务器与设备均托管在电信天目湖数据中心。2018年至2020年已实施了运维且维护质量较好。为保证原有项目的稳定可靠运行,保障部分的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建议2021年至2020年两年的云平台和</p> <p>维护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程峰涛	日期: 2021年1月2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溧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2021年1月21日，溧阳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召开了溧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云租赁服务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情况汇报，质询了采购单位相关问题，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溧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建设项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云计算平台以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实施，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提供私有云服务，所有服务器等设备均托管在电信天目湖云数据中心。根据协议约定：云计算平台服务协议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后，溧阳市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采购了2020年云计算平台服务。截至目前，2020年度的云计算平台服务协议已经到期，需再次采购云计算平台服务（本次一次性采购两年云租赁服务，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本次项目是再次采购云计算平台服务，为保障项目投入成本、建设周期和服务延续性，经专家组论证，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项目实施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专家组：  

21年1月2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会签到表
(溧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云租赁服务)

21 年 1 月 21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市财政局	史元中	13626252121
2	溧阳市监局	杨春春	13961247560
3	公安局	杨永涛	18906145577
4	常州电信	樊定祺	18112334333
5	常州电信	杨仁	18961285288
6	溧阳市 大数据管理局	申国华	18915802858
7	大数据管理局	董子乐	17396876122
8			